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1 号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发行人原委托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现发行人改聘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安排张聪晓律师、张敏律师担任经办律师。

在出具法律意见的同时，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1 号《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承诺，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 2014 年 6 月 17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

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律师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并上报。

目 录

释 义	4
引 言	7
一、 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7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3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0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8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0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1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12

释 义

本工作报告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钧达有限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
海南新苏	指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开封中达	指	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郑州钧达	指	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郑州卓达	指	郑州卓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新中达	指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佛山华盛洋	指	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钧达	指	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森迈	指	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开封河西	指	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中汽塑料	指	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杨氏投资	指	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聚圣	指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创泰	指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创恒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创瑞	指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达晨海峡	指	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马轿车	指	海马轿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海马汽车	指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汽零	指	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
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行健	指	广州天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隆新	指	指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曾使用公司名称“苏州市隆新塑料电器印刷有限公司”、“苏州隆新塑料电器印刷有限公司”和“苏州隆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和昌电器	指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华达	指	江苏华达模塑有限公司
苏州建宁	指	苏州市建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恒达	指	苏州恒达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苏州恒茂	指	苏州恒茂汽车饰件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苏州恒美	指	苏州恒美塑料喷涂有限公司
苏州楷尔利	指	苏州楷尔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吴越	指	苏州吴越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苏州万隆	指	苏州万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先锋环球	指	Vanguard Global Trading, Inc., 一家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成立的公司，中文名称先锋环球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钧达	指	重庆钧达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天通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实施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的拟上市后实施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海南钧

书》		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证天通出具的中证天通（2014）证审字第 0201006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证天通出具的中证天通[2013] 证审字第 0201006-5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中证天通出具的中证天通（2014）证审字第 0201006-3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独立董事指导意见》	指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引 言

一、 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于 2016 年获批准设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市场、金融与证券、收购与兼并。本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签字律师为张聪晓、张敏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以及主要经历和联系方式分别如下：

（一）张聪晓律师，北京工商大学民商法硕士，具备中国律师资格，现为本所律师。

张聪晓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境内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企业重组改制、收购兼并。张聪晓律师曾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A+H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提供法律服务。

张聪晓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

邮 编：100032

电 话：8610-57763770

传 真：8610-57763770

电子邮件：zhangcx@anxinlaw.com.cn

（二）张敏律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经济法硕士，具备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现为本所律师。

张敏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投资、资产重组、企业收购与兼并、股份制

改造以及股票发行上市等方面的法律业务。张敏律师曾为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

邮 编：100032

电 话：8610-57763770

传 真：8610-57763770

电子邮件：zhangmin@anxinlaw.com.cn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委托后，即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并最终形成法律意见及本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如下：

（一）编制查验计划并开展查验工作

本所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即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制了查验计划，并具体开展了查验工作。

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列明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根据查验工作的进展情况，对查验计划予以适当调整，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和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独立、客观、公正并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复核等查验方法，勤勉尽责，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查验，并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和判断。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

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说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笔录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完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查验以及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判断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查验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

（三）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3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于2013年3月20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13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4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于2014年4月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14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

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且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1、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内容包括：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包含发行新股及老股转让）不超过 3,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老股转让）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1,000 万股；

（4）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及调整机制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优先进行新股发行，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需求量合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若出现超出募集资金需求量的情况，则中汽塑料公开发售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协商共同确定。

（5）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交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或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定价方式：发行人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定价方式；

(8) 上市地点：深交所中小企业板；

(9)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各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1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1)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内容包括：

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1) 郑州钧达年产 30 万台汽车内外饰件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13,6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3,600 万元；

(2) 佛山华盛洋年产 25 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19,80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3,708.5 万元；

(3) 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4,8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800 万元。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有剩余将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以部分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

银行贷款。

3、中汽塑料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在发行新股的同时，中汽塑料将根据新股发行的情况公开发售股份，其有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价格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为中汽塑料，其持股满 36 个月的股份数量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即 1,000 万股），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按照最高公开发售数量 1,000 万股计算，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中汽塑料仍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杨仁元、陆慧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和陆徐杨，上述公开发售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中汽塑料、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中汽塑料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为其合法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已于 2014 年 3 月 23 日与 2014 年 4 月 7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6) 经核查，上述发行方案中已对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分摊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的规定。

(7) 经核查，上述发行方案已对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中汽塑料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新股发行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中汽塑料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中汽塑料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综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新股发行数量与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数量等；

3、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

登记等手续；

8、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10、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系由钧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经过上市辅导，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

(1) 发行人已聘请银河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股票发行和上市方面的相关辅导；

(2) 银河证券已同意作为保荐机构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下列股票上市条件，但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

(1) 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 如前项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1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3,000 万股，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银河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钧达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3 日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按照 2012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

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银河证券等各中介机构必要的上市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17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

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A.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B.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C.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D.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系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

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由钧达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除依法进行工商注册登记以外，其设立不需要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钧达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03年1月20日，徐晓平、徐兴让和李新华签署钧达有限的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钧达有限。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钧达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其中徐兴让认缴出资额900万元，徐晓平认缴出资额300万元，李新华认缴出资额300万元；股东第一期实缴出资500万元，在领取营业执照后1个月内缴纳。

2003年4月3日，钧达有限获得海南省海口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6010020982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投资者可以分期出资。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并应当从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日内注入；最后一期出资应当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年内注入。因此，钧达有限成立时出资符合《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关于钧达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请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详述。

本所律师认为，钩达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钩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关于设立的程序

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需要，钩达有限委托中证天通和国融兴华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分别对其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根据中证天通于2012年7月20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2]审字第21427号《审计报告》和国融兴华于2012年7月23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15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2年6月30日，钩达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87,505,542.76元，评估净资产值为46,167.55万元。

2012年8月10日，钩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钩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钩达有限全体8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所持有的钩达有限股权所对应的钩达有限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2年8月10日，钩达有限全体8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订《海南钩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2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均亲自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了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创立大会的所有议案。

2012年8月13日，中证天通出具中证天通（2012）验字第210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8月13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9,000万元，均系以钩达有限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股投入，共计9,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197,505,542.76元

转为资本公积。

2012年8月21日，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注册号为4601000000695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

(2) 关于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8人，其中法人股东3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4人，自然人股东1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法人股东均为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均为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境内居民，各发起人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 关于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 A. 发起人为8人，符合法定人数；
- B.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且已经全部缴足，超过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C. 发行人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D. 发起人依法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 E. 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 F. 有公司住所。

(4) 关于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签订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将各自拥有的钧达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中对应的权益，折合为发行人的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1、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所述，钧达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经过专业机构验资，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等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一)、2、(1)”部分所述，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钧达有限已经经过专业机构审计和评估，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也经过专业机构进行验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2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人以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折合股份有份公司股份的报告》、《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选举产生了董事、监事。会议决议由全体股东签署。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产品及其经营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物资采购、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发行人是经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拥有多项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发行人依法拥有或租赁使用，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3、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已取得多项注册商标和专利权，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使用设备、商标、专利的情况。

4、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部门独立设置，通过独立的渠道进行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原料采购、产品销售及售后维护的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1、发行人的采购系统主要包括采购部等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采购计划、进行采购活动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和相关产品均为自行向国内外生产厂商购买，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2、发行人的研发与生产系统主要包括研发中心、制造及质量部等部门，负责产品和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制造及质量管理等。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生产及研发系统、生产及研发设备和工具均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研发人员独立管理和控制，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3、发行人的销售系统主要包括销售部等部门，负责产品销售、市场开发维护等。发行人的销售系统均由发行人的销售人员独立管理和控制，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上述员工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工作或领取报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下设的研发中心、采购部、制造及质量部、销售部、证券事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以及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下设的内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设有财务部，为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

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颁发的编号为 6410-00241215 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在交通银行海口南海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根据海口市国家税务局和海口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琼国税登字 460100747759779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

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全部为发起人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3 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4 人，自然人股东 1 人。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有股份数、占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的总股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汽塑料	4,804.137	53.3793%
2	杨氏投资	2,935.863	32.6207%
3	陆小红	450	5%
4	海马轿车	360	4%
5	达晨聚圣	169.416	1.8824%
6	达晨创泰	100.584	1.1176%
7	达晨创恒	96.615	1.073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达晨创瑞	83.385	0.9265%
	合计	9,000	100%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3 名法人股东均为中国境内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A. 中汽塑料

中汽塑料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工商局于 2013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70001296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珍珠湖路 89-2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康仁，注册资本为 12,8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塑料原辅材料、五金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3 日至 2040 年 12 月 2 日。中汽塑料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的股权机构为：杨氏投资持有 80% 的股权，中汽零持有 10% 的股权，天行健持有 10% 的股权。

杨氏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六、（一）、1、（1）、B”部分。

中汽零成立于 1985 年 6 月 25 日，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036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康仁，注册资金为 3,811.3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汽车、电子产品、黑色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工产品除外）、机械设备、橡胶及塑料制品的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与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工业有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展览、展示；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汽零是由国机集团出资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机集团为国家出资并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天行健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1205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三育路 23 号九楼 902 房，法定代表人为吴福财，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咨询，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4 月 15 日至长期。天行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的股权结构为：吴福财持有 55% 的股权，刘英持有 45% 的股权。

B. 杨氏投资

杨氏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工商局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70001277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珍珠湖路 89-1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晓平，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4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股权收购、资产管理（不含融资、担保业务）”，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4 日至 2040 年 11 月 3 日。杨氏投资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陆小红	1,280	20%
陆慧芬	1,280	20%
陆徐杨	1,280	20%
徐卫东	743.392	11.6155%
陆玉红	536.608	8.3845%
徐勇	743.392	11.6155%
陆小文	536.608	8.3845%
合计	6,400	100%

C. 海马轿车

海马轿车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现持有郑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198100000473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689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忠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85,219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工业园开发建设；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试制试验、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租赁；机械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专营及化学危险品除外）、家用电器、农副土特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海马汽车持有海马轿车 100% 的股权。海马汽车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572），根据海马汽车公开披露的《2013 年度报告》，海马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景柱。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1 名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陆小红，现持有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码：32052419661026****），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4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均为中国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合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A. 达晨聚圣

达晨聚圣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注册号 350298320000204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 1 号 1-206A 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达晨海峡（委派代表：肖冰），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达晨聚圣合法有效存续，达晨聚圣的合伙人、合伙人性质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达晨海峡	普通合伙人	100	1.56%
厦门海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23.44%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达晨财智	有限合伙人	1,000	15.63%
河南慧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9.38%
厦门市鹭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9.38%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7.81%
厦门瑞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7.81%
白静美	有限合伙人	400	6.25%
陶丹	有限合伙人	300	4.69%
王承	有限合伙人	300	4.69%
余奕达	有限合伙人	300	4.69%
吴亚强	有限合伙人	300	4.69%
合计		6,400	100%

根据达晨聚圣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达晨聚圣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达晨海峡；达晨财智为达晨海峡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60% 的股权；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达晨财智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55% 的股权；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75% 的股权；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96.9696% 的股权。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917），根据其公开披露的《2013 年度报告》，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广播电视台。

B. 达晨创泰

达晨创泰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4602263202 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1，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达晨财智（委派代表：刘昼），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达晨创泰的合伙人、合伙人性质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达晨财智	普通合伙人	1,260	1.0052%
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500	11.576%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7.9834%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9917%
佛山市凯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395%
丁鼎	有限合伙人	3,000	2.395%
季平	有限合伙人	3,200	2.5547%
王胜英	有限合伙人	2,500	1.9958%
施海蓉	有限合伙人	2,200	1.7563%
尤志晶	有限合伙人	2,200	1.7563%
查骏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常州市欧凡路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陈广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陈林林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邓晓林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丁茂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董霞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范岩松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冯志凌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胡敏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江小满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康沙南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李智慧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刘梦雨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刘世波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刘文杰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亚东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刘永良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刘增艳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骆宇彬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马朝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潘腾飞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上海舒涵投资管理服务事务所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上海中页营销策划事务所（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沈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万山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王宝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王杭萍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吴应真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徐水友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叶飞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殷俊	有限合伙人	1,400	1.1177%
永康市鼎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于飞	有限合伙人	1,000	0.7983%
郁永康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张洪忠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张维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支文珺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郑州民享财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合计		125,260	100%

达晨创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达晨财智。达晨财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六、（一）、1、（3）、A”部分。

C. 达晨创恒

达晨创恒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4602263091 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5，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达晨财智（委派代表：刘昼），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达晨创恒的合伙人、合伙人性质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达晨财智	普通合伙人	1,240	1.0075%
吴培生	有限合伙人	6,000	4.8765%
勇晓京	有限合伙人	5,600	4.5514%
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0637%
张姚杰	有限合伙人	5,000	4.0637%
赵怀刚	有限合伙人	4,000	3.251%
邱杨林	有限合伙人	3,600	2.9259%
张国平	有限合伙人	3,300	2.6821%
骆丽群	有限合伙人	3,000	2.4382%
赵建新	有限合伙人	3,000	2.4382%
尚亿文	有限合伙人	3,000	2.4382%
林琥	有限合伙人	2,800	2.2757%
傅忆钢	有限合伙人	2,500	2.0319%
吕飞虎	有限合伙人	2,200	1.788%
施玲玲	有限合伙人	2,200	1.788%
王承	有限合伙人	2,200	1.788%
顾菊芳	有限合伙人	2,200	1.7899%
於祥军	有限合伙人	1,800	1.4629%
蔡友凯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陈坤生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丁东晖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董剑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方忠良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高勤刚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江晓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金洪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金水良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楼朝明	有限合伙人	1,600	1.3004%
卢济荣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吕秀玲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马丹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宁波皓远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濮翔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任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沈海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王建中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王庆芬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王一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王重良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吴毅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张铭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张铁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赵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周雅观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0	2.2757%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合计		123,040	100%

达晨创恒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达晨财智。达晨财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六、(一)、1、(3)、A”部分。

D. 达晨创瑞

达晨创瑞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4602262996 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3，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达晨财智（委派代表：刘昼），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达晨创瑞的合伙人、合伙人性质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达晨财智	普通合伙人	1,003	1.000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9085%
朱少东	有限合伙人	6,600	6.5801%
胡刚	有限合伙人	3,300	3.2900%
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创业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3.9879%
佛山市金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9909%
欧阳强	有限合伙人	2,500	2.4924%
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	2.1934%
江苏格兰德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2,200	2.1934%
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	2.0937%
庞锐波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福城（天津）投资管理发展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宾树雄	有限合伙人	1,400	1.3958%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丽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蔡昌球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高焕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任宝根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刘卫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周垂富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杨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高松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阮学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李帼珍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黄颖斐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王炜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杨小玲	有限合伙人	1,400	1.3958%
陆金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70%
中山市崇峰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00	2.5921%
杨阳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70%
合计		100,30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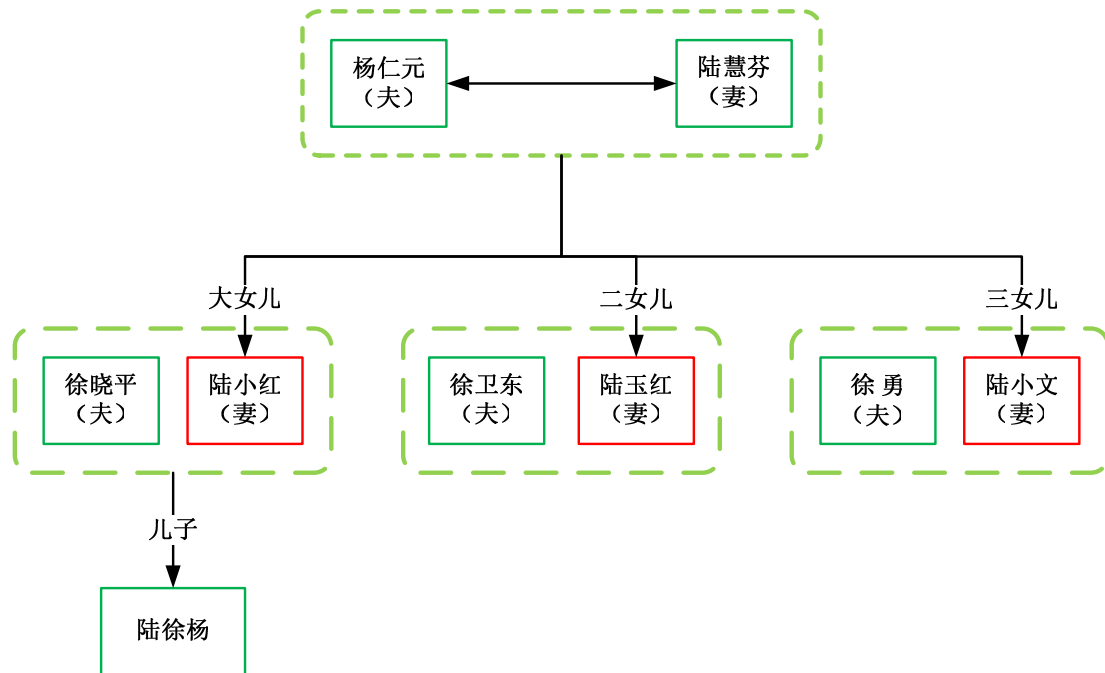
达晨创瑞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达晨财智。达晨财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六、（一）、1、（3）、A”部分。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17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包括杨仁元、陆慧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

和陆徐杨在内的家庭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1) 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如下：



(2) 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包括杨仁元、陆慧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和陆徐杨在内的家庭成员通过苏州隆新、杨氏投资和中汽塑料间接控制发行人 100% 的股权；自 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上述家庭成员通过苏州隆新、杨氏投资和中汽塑料间接控制发行人 86% 的股权，陆小红直接持有发行人 5% 的股权。因此，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的最近三年内，上述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股发行人，虽然杨仁元近三年内、徐晓平自 2011 年 8 月起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但由于杨仁元与陆慧芬为夫妻，徐晓平与陆小红为夫妻，且取得股权的时间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因此上述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此同时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上述家庭成员对钧达有限及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及经营决策形成了事实上的一致行动。

(4) 为保证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关系的稳定性，2013 年 11 月 30 日，上述家庭成员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内，在发行人治理及运营过程中，各方互为一致行动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和债权人利

益的前提下，各方将在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事先就会议所要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后进行一致表决，并促使由各方直接或间接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表决中与各方形成的一致意见保持一致；若经过充分沟通，各方不能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则同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半数以上人士的共同意见作为各方的一致意见；各方均应参加上述协商并在“同意”或“反对”两项之中选择一项发表意见，不得发表“弃权”意见或不发表意见。该《一致行动协议》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保证了发行人控制权在目前及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的稳定及有效性。

(5) 发行人建立起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制度，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发行人的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采用以钧达有限整体变更的形式发起设立，有 8 名发起人，发起人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的规定。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仍为上述 8 名发起人，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

根据各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的法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有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的法定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钧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其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发起人出资比例的规定。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份变动，股东的出资比例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1、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所述，钧达有限设立及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出资资产为货币、股权和债权，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已经全部缴足，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2、钧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钧达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钧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二)、8”部分所述 2011 年 6 月的增资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发起人或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钧达有限 2011 年 6 月的增资，股东中汽塑料以其持有的开封中达 100% 的股权认缴钧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开封中达已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钧达有限也已办理完毕股东以股权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六) 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1、钧达有限设立及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时，除 2011 年 6 月和 2011 年 12 月的增资外，钧达有限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不存在出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问题；钧达有限 2011 年 6 月增资时，股东中汽塑料以其持有的开封中达 100% 的股权出资，作为新增出资的开封中达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钧达有限名下，股东投入钧达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钧达有限 2011 年 12 月增资时，股东苏州隆新以其对钧达有限享有的应收股利债权出资，钧达有限已进行了账务调整，不存在出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问题。

2、钧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变更，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投入，在这一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发行人由钧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钧达有限于 2003 年 4 月 3 日取得海南省海口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6010020982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具体设立情况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一）、1”部分），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兴让	900	0	60%
徐晓平	300	0	20%
李新华	300	0	20%
合计	1,500	0	100%

本所律师认为，钧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03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

2003年5月15日，李新华与徐晓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新华将其认缴的出资额280万元转让给徐晓平；徐兴让与陆小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兴让将其认缴的出资额700万元转让给陆小红；徐兴让与徐晓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兴让将其认缴的出资额50万元转让给徐晓平；徐兴让与李春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兴让将其认缴的出资额120万元转让给李春华。

2003年5月15日，钧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意将钧达有限注册资本的第一期出资变更为375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钧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3年5月21日，海南华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华合会验字[2003]第50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5月21日，钧达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37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徐晓平实缴出资318万元，徐兴让实缴出资30万元，李新华实缴出资20万元，陆小红实缴出资5万元，李春华实缴出资2万元。

2003年5月27日，钧达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钧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陆小红	700	5	46.67%
徐晓平	630	318	42%
李春华	120	2	8%
徐兴让	30	30	2%
李新华	20	20	1.33%
合计	1,500	375	100%

本次变更中，钧达有限的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变更为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符合《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13条的规定。根据海

南华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海华合会验字[2003]第 5015 号《验资报告》，徐晓平在 2003 年 4 月 30 日之前缴纳出资 318 万元，陆小红、李春华、徐兴让和李新华于 2003 年 5 月 21 日分别缴纳出资 5 万元、2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陆小红、李春华、徐兴让和李新华未能在钩达有限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即 2003 年 5 月 3 日之前）缴纳出资，不符合《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 13 条的规定。但鉴于未按期缴纳的出资额占钩达有限第一期出资的比例较小（15.2%）并已于 2003 年 5 月 21 日足额缴纳，钩达有限依法办理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且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已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未曾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主体的合法存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钩达有限第一期出资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认为，钩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实收资本变更已办理验资，股权转让和实收资本变更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2003 年 11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3 年 11 月 12 日，海南华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华合会验字[2003]第 11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1 月 11 日，钩达有限已收到陆小红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32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11 月 12 日，钩达有限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钩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陆小红	700	330	46.67%
徐晓平	630	318	42%
李春华	120	2	8%
徐兴让	30	30	2%
李新华	20	20	1.33%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500	7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钧达有限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已办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实收资本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004年2月实收资本变更及2004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实收资本变更

2004年2月10日，海南华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华合会验字[2004]第80218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2月10日，钧达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8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陆小红实缴出资370万元，徐晓平实缴出资312万元，李春华实缴出资118万元。根据前述《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徐晓平实际向钧达有限投入资金400万元，李春华实际向钧达有限投入资金120万元，徐晓平和李春华实际投入的资金超过各自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分别作为徐晓平和李春华向钧达有限提供的借款并已由钧达有限偿还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晓平本次向钧达有限缴纳的出资312万元系和昌电器代为缴纳（和昌电器共转入400万元，其中312万作为徐晓平对钧达有限的出资款，其余作为对钧达有限的借款）。根据钧达有限及徐晓平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和昌电器的确认，徐晓平已于2005年4月18日向和昌电器还款100万元。

经核查，2004年8月3日，徐晓平通过银行转账向钧达有限提供430万元借款，形成钧达有限对徐晓平的其他应付款，2005年6月11日及6月30日，钧达有限以金额分别为100万元、200万元的两张银行承兑汇票代徐晓平向和昌电器归还借款300万元，同时抵销钧达有限对徐晓平的其他应付款300万元。因此，徐晓平本次向钧达有限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完毕。

2013年3月6日，和昌电器出具说明，确认：“和昌电器于2004年2月9日代徐晓平向海南钧达支付的出资款312万元和借款88万元，均为和昌电器向徐晓平提供的借款，徐晓平已全额归还和昌电器前述400万元借款。和昌电器与徐晓平之间无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股权利益关系，亦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

益联系。和昌电器未曾对海南钧达以任何方式主张股权或股东利益，将来也不会进行相关主张。和昌电器已按期足额收回为徐晓平垫付的 400 万元资金，不会以任何方式向徐晓平或海南钧达就该笔资金主张任何权益”。

（2）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20 日，徐兴让与徐晓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兴让将其在钧达有限的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徐晓平；李新华与徐晓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新华将其在钧达有限的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徐晓平。

2004 年 4 月 20 日，钧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钧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4 月 27 日，钧达有限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及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钧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陆小红	700	700	46.67%
徐晓平	680	680	45.33%
李春华	120	120	8%
合计	1,500	1,5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钧达有限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已办理验资，股权转让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实收资本变更和股权转让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2004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21 日，钧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李春华将其在钧达有限的出资额 120 万元转让给陆小红，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4 年 4 月 25 日，李春华与陆小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春华将其在钧达有限的出资额 120 万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小红。

2004年4月28日，钧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5年11月4日，钧达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钧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陆小红	820	54.67%
徐晓平	680	45.33%
合计	1,500	100%

根据发行人确认，由于经办人员工作失误，钧达有限在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且公司章程修改后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直至2005年11月4日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于2013年6月17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就钧达有限股东会在作出上述股权变更决定后没有按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于2005年11月8日出具海工商保当处字（2005）第08号《当场处罚决定书》，对钧达有限处以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钧达有限已于同日足额缴纳罚款，钧达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影响股权转让行为的效力，并且钧达有限已依法通过历年工商年检，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主体的合法存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钧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2009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日，徐晓平与杨仁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晓平将其在钧达有限的出资额515万元转让给杨仁元；陆小红与杨仁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陆小红将其在钧达有限的出资额820万元转让给杨仁元。

2009年12月2日，钧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钧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9年12月11日，钧达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

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钧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仁元	1,335	89%
徐晓平	165	11%
合计	1,5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钧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2009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杨仁元和徐晓平以各自持有的钧达有限的股权对苏州隆新进行增资（苏州隆新的具体增资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四）、1、（3）”部分）。为完成股权增资手续，杨仁元和徐晓平将各自持有的钧达有限的股权转让给苏州隆新。

2009年12月20日，杨仁元与苏州隆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仁元将其在钧达有限的出资额1,335万元转让给苏州隆新；徐晓平与苏州隆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晓平将其在钧达有限的出资额165万元转让给苏州隆新。

2009年12月20日，钧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钧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22日，钧达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钧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州隆新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钧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

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州隆新的增资也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钧达有限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010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5日，苏州隆新与中汽塑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苏州隆新将其持有的钧达有限100%的股权以47,392,605.15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汽塑料。同日，钧达有限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9日，中汽塑料签署修改后的钧达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10日，钧达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钧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汽塑料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中汽塑料于2011年5月20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以201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钧达有限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按评估价值确定中汽塑料收购钧达有限100%股权的价格，对原股权收购价格进行调整。国融兴华接受中汽塑料委托就中汽塑料收购钧达有限股权事项涉及的钧达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1年6月1日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40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钧达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9,526.73万元。2011年6月10日，苏州隆新与中汽塑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苏州隆新向中汽塑料转让钧达有限100%股权的价格调整为9,526.73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笔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钧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股东决定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2011年6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6月23日,钧达有限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钧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股东中汽塑料以其持有的开封中达100%股权认缴,股权评估价值超过认缴出资额的部分计入钧达有限的资本公积金,并且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中汽塑料签署修改后的钧达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国融兴华于2011年6月20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17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开封中达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837.82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封中达已于2011年6月27日办理了将股东变更为钧达有限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6月29日,海南华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华合会验字[2011]第80606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6月29日,钧达有限已收到其股东中汽塑料以其持有的开封中达100%股权作价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股权评估价值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4年4月10日,中证天通出具中证天通(2014)证审字第0201006-1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海华合会验字[2011]第806062号《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确认该《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钧达有限实际收到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2011年6月30日,钧达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钧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汽塑料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钧达有限本次增资经股东决定通过,用于出资的股权经评估机构评估并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办理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2011 年 1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苏州隆新向中汽塑料转让股权之前，钧达有限存在对苏州隆新的应付股利 11,000 万元。2010 年 10 月 25 日，钧达有限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钧达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股东苏州隆新分配股利 11,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融兴华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 410 号和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 4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钧达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及苏州隆新因应收股利而对钧达有限享有的债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钧达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8,040.94 万元，苏州隆新对钧达有限的应收股利债权的评估价值为 11,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 日，钧达有限的股东作出决定，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苏州隆新因应收股利而对钧达有限享有的债权金额为 11,000 万元，同意苏州隆新以该项债权认缴钧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222.22 万元，债权金额超过认缴出资额的部分计入钧达有限的资本公积金。同日，钧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通过并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2 日，钧达有限与苏州隆新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

2011 年 12 月 4 日，中证天通出具中证天通验字（2011）第 21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2 日，钧达有限已收到苏州隆新以金额为 11,000 万元的债权作价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 1,222.22 万元，债权金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1 年 12 月 19 日，钧达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钧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汽塑料	2,000	62.07%
苏州隆新	1,222.22	37.93%
合计	3,222.22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钧达有限本次增资经股东决定通过，签订了债权转股权协议，用于出资的债权经评估机构评估，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0、2012年6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4月28日，钧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钧达有限注册资本由3,222.22万元增加至3,746.7674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24.54747万元由陆小红、海马轿车、达晨聚圣、达晨创恒、达晨创泰和达晨创瑞合计以货币方式出资9,520万元予以认缴（具体认缴方式如下表所示），各方实际出资金额超过各自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钧达有限的资本公积金，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12年4月30日，钧达有限与达晨聚圣、达晨创恒、达晨创泰和达晨创瑞签订《增资协议》。2012年5月9日，钧达有限分别与陆小红、海马轿车签订《增资协议》。2012年5月16日，钧达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钧达有限的公司章程。本次新增股东认缴钧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陆小红	187.3384	3,400
海马轿车	149.8707	2,720
达晨聚圣	70.52915	1,280
达晨创泰	41.87387	760
达晨创恒	40.22155	730
达晨创瑞	34.7138	630
合计	524.54747	9,520

2012年6月18日，中证天通出具中证天通验字（2012）第210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6月18日，钧达有限合计收到新增注册资本524.54747万元，增资股东实际出资金额合计9,520万元，实际出资金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2年6月20日，钧达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钧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汽塑料	2,000	53.3793%
苏州隆新	1,222.22	32.6207%
陆小红	187.3384	5%
海马轿车	149.8707	4%
达晨聚圣	70.52915	1.8824%
达晨创泰	41.87387	1.1176%
达晨创恒	40.22155	1.0735%
达晨创瑞	34.7138	0.9265%
合计	3,746.76747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钧达有限本次增资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签订了增资协议，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1、2012年6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8日，苏州隆新与杨氏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隆新将其持有的钧达有限32.620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222.22万元）以1,222.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氏投资。

2012年6月28日，钧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钧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6月29日，钧达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

股权转让完成后，钧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汽塑料	2,000	53.3793%
杨氏投资	1,222.22	32.6207%
陆小红	187.3384	5%
海马轿车	149.8707	4%
达晨聚圣	70.52915	1.8824%
达晨创泰	41.87387	1.1176%
达晨创恒	40.22155	1.0735%
达晨创瑞	34.7138	0.9265%
合计	3,746.76747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钧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2、2012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钧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钧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汽塑料	4,804.137	53.3793%
杨氏投资	2,935.863	32.6207%
陆小红	450	5%
海马轿车	360	4%
达晨聚圣	169.416	1.8824%
达晨创泰	100.584	1.1176%
达晨创恒	96.615	1.0735%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达晨创瑞	83.385	0.9265%
合计	9,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钧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各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有效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塑料原材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生产与销售，进出口贸易。（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如下其业务和经营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1）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附表一《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情况》。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发证日期
----	------	---------	---------	------

1	发行人	01107303	4600747759779	2012-09-25
2	海南新苏	00103393	4600760391681	2008-03-21
3	开封中达	00946846	4100664690489	2013-03-25
4	苏州新中达	01342537	3200578196089	2012-11-27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G20130009-02A(临时)	海口市环境保护局	2013-02-05-至 2014-02-04
2	海南新苏	0100012018A	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	2012-10-21 至 2015-10-21
3	开封中达	豫环许可汴字 201302 号	开封市环境保护局	2013-05-29 至 2015-05-28
4	苏州新中达	苏环字第 57819608-9 号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3-07-01 至 2014-06-30
5	郑州卓达	豫环许可郑 2012 字 036 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2-10-18 至 2014-10-18
6	重庆森迈	渝(铜)环排证 [2014]6 号	铜梁县人民政府	2014-01-07 至 2016-01-0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正在续办过程中；郑州钧达和武汉钧达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处于筹建阶段，在建工程尚未竣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因此未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根据佛山市三水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佛山华盛洋不列入《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实施细则》第二条所列发证范围内，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是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就其业务和经营也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政府审批和资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的《营业执照》和其他经营必需的资质合法有效或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和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 3 名,分别为中汽塑料(持股 53.3793%,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杨氏投资(持股 32.6207%)、陆小红(持股 5%)。

发行人的股东达晨聚圣(持股 1.8824%)、达晨创泰(持股 1.1176%)、达晨创恒(持股 1.0735%)、达晨创瑞(持股 0.9265%)均为湖南广播电视台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的股份。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包括杨仁元、陆慧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勇、陆小文、徐卫东、陆玉红和陆徐杨在内的家庭成员。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人员名单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一）、1”部分）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中汽塑料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陈康仁、徐晓平、徐卫东、徐勇、吴福财、王世毅和陆小红。

5、杨氏投资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徐晓平、徐勇、杨仁元、徐卫东、陆小红和陆小文。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隆新	杨氏投资持有 100% 股权
2	江苏华达	苏州隆新持有 100% 股权
3	先锋环球	苏州隆新曾经持有 100% 股权，已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将其 100%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Chih-Hao Howard Yang
4	重庆钧达	发行人董事长徐晓平曾经持有 51% 的股权，已于 2012 年 9 月 4 日注销
5	天行健	发行人监事吴福财持有 55% 的股权

发行人董事陈康仁、王松林、何俊和监事谭浩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具体名单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一）、1”部分所述）。

7、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有 1 家联营企业，为开封河西，发行人持有其 40% 的股权。开封河西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9”部分。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的近三年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2011 年 11 月 25 日，开封中达与开封河西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开封中达将其办公楼 4 楼面积为 5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出租给开封河西，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 日，租金总额为 12,000 元。

2012 年 11 月 30 日，开封中达与开封河西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开封中达将其办公楼 4 楼面积为 14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出租给开封河西，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 日，租金总额为 84,000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开封中达与开封河西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开封中达将其办公楼 4 楼面积为 14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出租给开封河西，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总额为 84,000 元。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接受劳务或承租房产

（1）关联方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2011 年 12 月 28 日，苏州新中达与苏州隆新签订《委托加工合同》，苏州新中达委托苏州隆新提供塑料件喷涂加工服务，委托加工产品的名称、数量等以订单方式确定，委托加工费为苏州隆新喷涂线在委托加工期限内的折旧金额的 50% 以及苏州隆新委派从事委托加工的工人工资、社保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之和，合同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苏州新中达在 2012 年度合计向苏州隆新支付加工费 43,846.16 元（占同类交易的 0.01%）。

(2) 关联方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租房产

2009年3月1日，开封中达与陆小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陆小红将其位于开封市四号路秀坪公寓的23套房屋出租给开封中达用于员工公寓，每月总租金为24,000元，租赁期限为2009年3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

2011年3月1日，开封中达与陆小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陆小红将其位于开封市四号路秀坪公寓的23套房屋出租给开封中达用于员工公寓，每月总租金为24,000元，租赁期限为2011年3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3、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股权

(1) 苏州隆新向发行人转让苏州新中达100%股权

A.苏州新中达成立于2011年7月18日，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前，其注册资本为5,898.35万元，苏州隆新持有100%股权。

2011年12月22日，国融兴华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4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1年12月1日为基准日对苏州新中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新中达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6,797.31万元。

苏州隆新和钧达有限分别于2011年12月24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苏州隆新将其持有的苏州新中达100%的股权以6,797.3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钧达有限。

2011年12月24日，苏州隆新与钧达有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苏州隆新将其持有的苏州新中达100%的股权以6,797.3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钧达有限。同日，苏州新中达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钧达有限持有苏州新中达100%的股权。

B.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会计期间内，苏州隆新与发行人在2011年度存在业务合作及购销交易，发行人因产能及生产规模限制，部分产

品（如面板总成、杂物箱、支架总成、前格栅亮条等饰件）由苏州隆新生产后销售给发行人，同时发行人也向苏州隆新销售了原材料。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向苏州隆新销售原材料金额为 340.35 万元，向苏州隆新购买汽车饰件及材料 4,268.07 万元（其中 2,434.34 万元为苏州新中达与苏州隆新业务拆分后一次性采购汽车饰件相关产品和材料时发生）。

为进行业务整合并将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纳入发行人体系中，苏州隆新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设立苏州新中达，并于 2011 年 10 月以其自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设施等非货币性资产作价对苏州新中达增资，并于 2011 年 12 月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由于苏州隆新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于 2011 年度将苏州新中达纳入合并范围，即将苏州隆新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投资设立苏州新中达并停止经营汽车业务期间的所有汽车业务与其他业务（家电塑料饰件）财务数据拆分，并将汽车业务经营业绩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因此苏州隆新与发行人在 2011 年度由于汽车相关业务而发生的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2）苏州隆新向发行人转让郑州卓达 100% 股权

郑州卓达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4 日，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前，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苏州隆新持有 100% 股权。

2012 年 2 月 28 日，国融兴华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郑州卓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郑州卓达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728.71 万元。

苏州隆新和钧达有限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和 6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苏州隆新将其持有的郑州卓达 100% 的股权以 728.7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钧达有限。

2012 年 6 月 21 日，钧达有限与苏州隆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郑州卓达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钧达有限持有郑州卓达 100% 的股权。

（3）苏州隆新向发行人转让佛山华盛洋 100% 股权

佛山华盛洋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前，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苏州隆新持有 100% 股权。

2012 年 2 月 28 日，国融兴华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0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佛山华盛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佛山华盛洋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338.75 万元。

苏州隆新和钧达有限的股东会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和 6 月 21 日作出决议，同意苏州隆新将其持有的佛山华盛洋 100% 的股权以 1,33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钧达有限。

2012 年 6 月 22 日，苏州隆新与钧达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同日，佛山华盛洋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钧达有限持有佛山华盛洋 100% 的股权。

（4）苏州隆新向发行人转让重庆森迈 51% 股权

重庆森迈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前，其注册资本为 168 万元，苏州隆新持有 51% 的股权，自然人陈国庆持有 49% 的股权。

2012 年 2 月 28 日，国融兴华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重庆森迈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森迈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58.4 万元。

苏州隆新和钧达有限的股东会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和 6 月 21 日作出决

议，同意苏州隆新将其持有的重庆森迈 51%的股权以 182.7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钧达有限。

2012 年 6 月 21 日，苏州隆新与钧达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重庆森迈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重庆森迈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钧达有限持有重庆森迈 51%的股权。

4、关联方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

2012 年 11 月 8 日，苏州工业园区信和房地产估价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州）苏工园信和（2012）（估）字第 101-1 号的《土地估价报告》，对苏州隆新所有的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面积为 1,670.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相国用（2012）第 0700012 号）进行了评估。根据该《土地估价报告》，上述土地使用权在估价期日 2012 年 11 月 7 日的评估价值为 57.64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2 日，苏州隆新与苏州新中达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相地转合字（2012）第 33 号），苏州隆新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以 57.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新中达。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已履行完毕，苏州新中达就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

5、苏州隆新向苏州新中达转让涂装线资产

2013 年 3 月 12 日，国融兴华出具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 2-01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苏州隆新拥有的涂装线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涂装线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10 日的评估价值为 59.393 万元。

2013 年 3 月 22 日，苏州隆新与苏州新中达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苏州隆新将其涂装线资产以 59.39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新中达。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

6、关联方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转让专利权

(1) 2012年8月2日,苏州隆新与苏州新中达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苏州隆新将其所有的7项专利权(专利号分别为:ZL200830358018.4、ZL200830358019.9、ZL200830358021.6、ZL200830358016.5、ZL200830358020.1、ZL200920230640.6、ZL200830358017.X)无偿转让给苏州新中达。

(2) 2012年8月2日,杨仁元与苏州新中达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杨仁元将其所有的专利号为ZL02138197.6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苏州新中达。

(3) 2012年8月2日,徐晓平与苏州新中达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徐晓平将其所有的2项专利权(专利号分别为ZL200730187274.7及ZL200730187281.7)无偿转让给苏州新中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10项专利权的转让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登记手续。

7、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专利权

2013年1月30日,苏州新中达与苏州隆新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苏州新中达将其所有的专利号为ZL201110113924.5制冰盒专利权无偿转让给苏州隆新。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的转让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登记手续。

8、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徐晓平	海南新苏	1,500.00	2011-07-18	2012-07-18	是
陆小红		1,500.00	2013-01-08	2013-09-04	是
徐勇		2,000.00	2013-09-05	2014-09-05	否
江苏华达、徐晓平、	苏州新中达	1,000.00	2012-10-17	2013-10-16	是
		1,000.00	2013-01-21	2013-07-20	是
		1,000.00	2013-01-23	2013-07-22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徐勇		1,000.00	2013-06-07	2014-06-07	是
		1,000.00	2013-06-04	2014-06-04	是
		1,000.00	2013-10-22	2014-04-21	是
		1,000.00	2014-04-24	2014-10-23	否
		1,000.00	2014-05-30	2014-11-29	否
		1,000.00	2014-06-10	2014-12-09	否
徐晓平 陆小红	发行人	3,200.00	2009-10-30	2011-12-21	是
		3,500.00	2011-12-27	2012-11-05	是
		2,500.00	2013-11-04	2015-08-29	否
陆小红 徐勇	海南新苏	1,000.00	2014-03-17	2014-09-17	否

9、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10、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1) 发行人从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从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苏州隆新	-	80,241,984.83	132,744,009.00
中汽塑料	-	16,200,000.00	4,900,000.00
陆小红	-	-	63,209.1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金已全部偿还完毕。

(2) 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苏州隆新	-	-	18,531,991.21
中汽塑料	-	-	200,000.00
开封河西	-	-	950,000.00
张先宇	-	160,000.00	-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借出的资金已全部收回。

11、报告期末关联方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其他应付款			
苏州隆新	-	46,500,000.00	96,731,690.51
陆小红	-	279,011.52	279,011.52
应付账款			
苏州隆新	-	43,846.16	-
苏州建宁	3,826,543.97	2,486,573.61	2,074,152.39
其他应收款			
开封河西	84,000.00	962,000.00	950,000.00
张先宇	-	160,000.00	-
预付账款			
苏州建宁	512,000.00	-	-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有关关联方在期末所存在的期末款项余额除上述第 10 项的资金往来之外，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有关关联方因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所产生，属于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产生。

12、其他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仁元的外甥苏建林控股的苏州建宁在过去三年内曾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该公司的情况如下：

苏州建宁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6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冲压件、塑料制品”，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3 月 6 日至 2017 年 3 月 5 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苏州建宁的股权结构为：苏建林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张梅珍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建宁不属于《公司法》等规定的关联方，但上述关系可能会造成利益转移，因此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其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2010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苏州建宁签订《买卖合同》，发行人按合同约定的产品名称、数量及价格以采购订单形式向苏州建宁采购金属件，发行人根据实际收货数量支付货款。

2011 年，开封中达与苏州建宁签订《买卖合同》，开封中达按合同约定的产品名称、数量及价格以采购订单形式向苏州建宁采购金属件，开封中达根据实际收货数量支付货款。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开封中达与苏州建宁签订《买卖合同》，开封中达按合同约定的产品名称、数量及价格以采购订单形式向苏州建宁采购金属件，开封中达根据实际收货数量支付货款，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与苏州建宁签订《买卖合同》，发行人按合同约定的产品名称、数量及价格以采购订单形式向苏州建宁采购金属件，发行人根据实际收货数量支付货款，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2013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苏州建宁签订《买卖合同》，发行人按合同约定的产品名称、数量及价格以采购订单形式向苏州建宁采购金属件，发行人根据实际收货数量支付货款，合同有效期为半年。

2013 年 5 月 13 日，开封中达与苏州建宁签订《买卖合同》，开封中达按合

同约定的产品名称、数量及价格以采购订单形式向苏州建宁采购金属件，开封中达根据实际收货数量支付货款，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5 月 29 日，郑州卓达与苏州建宁签订《买卖合同》，郑州卓达按合同约定的产品名称、数量及价格以采购订单形式向苏州建宁采购金属件，郑州卓达根据实际收货数量支付货款，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重庆森迈与苏州建宁签订《物料采购框架合同书》，重庆森迈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按合同约定的产品名称、数量及价格以采购订单形式向苏州建宁采购金属件，重庆森迈根据实际收货数量支付货款。

2014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苏州建宁签订《物料采购框架合同书》，约定发行人按合同约定的产品名称、数量及价格以采购订单形式向苏州建宁采购金属件，发行人根据实际收货数量支付货款。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苏州建宁采购商品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表（单位：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1,662,103.57	2.96	5,095,952.35	1.66	4,760,033.56	1.46

经核查，发行人与苏州建宁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上述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开封中达向开封河西出租

房产的租金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新中达委托苏州隆新提供塑料件喷涂加工服务的加工费为：苏州隆新喷涂线在委托加工期限内的折旧金额的 50% 以及苏州隆新委派从事委托加工的工人工资、社保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之和，系按苏州隆新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的成本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关联方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租房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陆小红向开封中达出租房产的租金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隆新向发行人转让苏州新中达 100% 股权、郑州卓达 100% 股权、佛山华盛洋 100% 股权和重庆森迈 51% 股权均按照相关股权的评估价值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于关联方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隆新向苏州新中达转让土地使用权按该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于苏州隆新向苏州新中达转让涂装线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隆新向苏州新中达转让涂装线资产按该涂装线资产的评估价值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于关联方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转让专利权

本所律师认为，苏州隆新、杨仁元和徐晓平向苏州新中达无偿转让专利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关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新中达向苏州隆新转让的专利系应用于家电塑料零部件生产，不属于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的经营范围，对发行人所从事的汽车塑料件业务没有应用价值，该专利系于发行人业务整合发生前申请，且当时处于家电塑料零部件和汽车塑料件业务并存的情况；在业务整合过程中，苏州隆新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拥有的汽车塑料相关的专利已经全部无偿转让给苏州新中达。上述无偿转让专利行为是实际控制人从业务整合整体角度出发而进行的安排，并与汽车塑料相关的专利全部无偿转让给苏州新中达的交易事实相对应，因此上述专利转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关于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系按照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贷款银行的要求无偿提供，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关于发行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1、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从关联方借入资金，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从关联方借入的资金均已偿还完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1 年度向关联方借出的资金均已全部收回，自 2012 年起未发生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的事项，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关于发行人向苏州建宁采购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苏州建宁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的交易系参照市场确定价格，且上述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014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2014年度预计与苏州建宁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批。

经核查，截至2014年6月17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由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发行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4年6月17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14年度与苏州建宁的预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4、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特别职权。

5、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汽塑料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塑料原辅材料、五金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根据发行人和中汽塑料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中汽塑料自成立以来至2014年6月17日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截至2014年6月17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杨氏投资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股权收购、资产管理（不含融资、担保业务）”。根据发行人和杨氏投资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杨氏投资自成立以来至2014年6月17日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截至2014年6月17日，除持有发行人、中汽塑料和苏州隆新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苏州隆新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绝缘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和苏州隆新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17日，苏州隆新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江苏华达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拉丝件；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和江苏华达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华达截至2014年6

月 17 日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也无其他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的关联方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汽塑料、杨氏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 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 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仁元、陆慧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和陆徐杨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 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 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3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1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00537号	发行人	海口市C11-3地块厂房	4,294.82	工业厂房	抵押
2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85846号	发行人	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168号3号厂房	3,636.10	工业	无
3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00541号	发行人	海口市保税区C11-3地块生产车间	6,740.09	工业厂房	抵押
4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00545号	发行人	海口市保税区C11-3地块办公室	1,560.30	办公	抵押
5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78371号	海南新苏	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马工业园（二期）M-27地块	3,490.96	综合楼	抵押
6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78372号	海南新苏	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马工业园（二期）M-27地块	2,836.56	工业厂房	抵押
7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78373号	海南新苏	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马工业园（二期）M-27地块	1,089.90	办公	抵押
8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78374号	海南新苏	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马工业园（二期）M-27地块	6,314.92	工业厂房	抵押
9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78375号	海南新苏	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马工业园（二期）M-27地块	2,596.84	工业厂房	抵押
10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17024号	苏州新中达	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	8,427.54	非居住	抵押
11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17025号	苏州新中达	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	2,358.21	非居住	抵押
12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17026号	苏州新中达	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	1,956.96	非居住	抵押
13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17027号	苏州新中达	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	9,157.49	非居住	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14	汴房地权证字第240471号	开封中达	汴西新区五号路以西、重庆长鹏公司以南	22,739.13	厂房、办公	抵押
15	郑房权证字第1301011586号	郑州卓达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196号1号厂房	2,679.04	工业	无
16	郑房权证字第1301011587号	郑州卓达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196号3号厂房	11,496.79	工业	无
17	郑房权证字第1301011588号	郑州卓达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196号警卫室	29.77	工业	无
18	郑房权证字第1301011589号	郑州卓达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196号消防泵房、警卫室、厕所	88.16	工业	无
19	郑房权证字第1301011590号	郑州卓达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196号综合实验楼	4,601.20	工业	无
20	209房地证2013字第00174号	重庆森迈	铜梁县工业园区金地大道9号	12,095.89	工业用房	抵押
2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072695号	佛山华盛洋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C区27号 (F1)	1,594.79	办公楼	抵押
2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072696号	佛山华盛洋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C区27号 (F2)	7,749.00	厂房	抵押
2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078694号	佛山华盛洋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C区27号 (F3)	3,600	车间	无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在海口市国用（2013）第 00201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上有 4 处建筑面积共约 861.41 平方米的仓库和辅房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就上述房产取得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使用期限为 2 年。

(2) 海南新苏在海口市国用（2006）第 00243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

土地上有建筑面积约 1,105.36 平方米的 1 处生产配套项目辅助用房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海南新苏已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就上述房产取得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佛山华盛洋在佛三国用(2013)第 030027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上有 1 处建筑面积为 576 平方米的临时员工食堂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佛山华盛洋已于 2012 年 11 月就上述房产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进行临时建设应当取得相关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筑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临时建筑取得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均在有效的使用期限内使用，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开封中达二期房产存在未办理手续使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开封中达二期的房产存在未办理相关手续即使用的情形。经核查，2013 年 12 月 2 日，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开封中达二期工程已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已取得建设工程开工报告手续，项目供地的手续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均在办理过程中，确认开封中达可正常使用上述房产，相关部门对该建设项目不进行处罚。2013 年 12 月 2 日，开封市人民政府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出具《确认函》，确认开封中达二期工程已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正在完善上述房屋的报建手续，取得相关许可手续不存在障碍，开封中达可正常使用上述房产，相关部门未曾就该事项对开封中达进行任何处罚，并且将来也不会就该事项对其进行任何处罚。

据上，开封中达上述在建工程尚未取得规划和施工相关许可文件，存在在建工程手续不完善的情形，但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文件确认开封中达取得相关许可手续不存在障碍，开封中达可正常使用上述房产，相关部门未曾就上述事项对其进行处罚未来也不会对其进行处罚，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权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 日期	他项 权利
1	海口市国用 (2013)第 002010号	发行人	海口市保 税区C11-3 地块	18,207.27	工业	出让	2064年 2月13 日	抵押
2	海口市国用 (2006)第 002435号	海南新苏	海口市货 运大道北 侧	18,460.00	工业	出让	2055年 8月25 日	抵押
3	相国用 (2012)第 0700336号	苏州新中 达	苏州市相 城区渭塘 镇凤阳路	18,565.2	工业	出让	2056年 05月29 日	抵押
4	汴房地权证 字第240471 号	开封中达	汴西新区 五号路以 西、重庆长 鹏公司以 南	26,123.79	工业	出让	2056年 12月29 日	抵押
5	汴房地产权证 第254125 号	开封中达	宋城路以 北、五大街 以西	21,787.20	工业	出让	2063年 3月22 日	无
6	汴房地权证 第261100号	开封中达	五大街以 西	6,942.50	工业	出让	2064年 1月17 日	无
7	郑国用2011 第XQ0545 号	郑州卓达	经开第七 大街西、经 北六路南	29,854.82	工业	出让	2061年 8月19 日	无
8	郑国用 (2012)第 XQ1061号	郑州钧达	经南四路 南、东四环 辅道西	20,015.51	工业	出让	2062年 5月14 日	无
9	佛三国用 (2013)第 0300273号	佛山华盛 洋	佛山市三 水中心科 技工业区 C区27号	45,868.54	工业	出让	2056年 12月30 日	抵押
10	汉国用 (2013)第 37807号	武汉钧达	武汉市汉 南区纱帽 街幸福园	42,008.8	工业	出让	2063年 3月11 日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 日期	他项 权利
			路西侧					
11	209房地证 2013字第 00174号	重庆森迈	铜梁县工 业园区金 地大道9号	18,041.5	工业	出让	2060年 8月29 日	抵押

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重庆森迈使用的约 27,934 平方米土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重庆森迈与铜梁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铜地工挂（2013）字第 968 号），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森迈的编号为 209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174 号的《房地产权证》项下土地未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铜梁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重庆森迈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程序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自成立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重庆森迈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在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间内可继续合法使用该土地使用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土地使用者必须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土地管理部门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违约赔偿。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庆森迈的土地未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存在被请求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但重庆森迈已取得了当地土地主管部门的确认函，确认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在出让期间内可继续合法使用，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两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	------	-----	-----	----	-----	----------	----------

1		发行人	7985229	12	2021年2月27日	自主申请	无
2	钧达	发行人	10095414	12	2022年12月13日	自主申请	无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17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14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基于磁流变技术的汽车碰撞缓冲装置及缓冲吸能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0810069551.8	2008年4月11日	2010年6月16日	20年	受让取得	无
2	一种硬塑隐藏式副安全气囊盖板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327943.7	2011年9月2日	2012年5月30日	10年	自主申请	无
3	一种汽车仪表盘发泡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177848.3	2011年5月30日	2012年2月1日	10年	自主申请	无
4	一种整体硬塑水箱支架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047292.0	2012年2月14日	2012年9月19日	10年	自主申请	无
5	车用保险杠模具	苏州新中达	发明	ZL02138197.6	2002年9月3日	2005年1月12日	20年	受让取得	无
6	隐含式气囊硬质车用仪表盘	苏州新中达	实用新型	ZL200920230640.6	2009年8月25日	2010年8月11日	10年	受让取得	无
7	汽车顶盖内护面总成（1B18057200020）	苏州新中达	外观设计	ZL200730187274.7	2007年10月16日	2009年4月8日	10年	受让取得	无
8	汽车前顶盖内护面（1B18057200031）	苏州新中达	外观设计	ZL200730187281.7	2007年10月16日	2009年4月8日	10年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轿车中控台本体	苏州新中达	外观设计	ZL200830358018.4	2008年12月23日	2009年12月2日	10年	受让取得	无
10	轿车手套箱主体	苏州新中达	外观设计	ZL200830358019.9	2008年12月23日	2009年12月2日	10年	受让取得	无
11	轿车仪表板下支架	苏州新中达	外观设计	ZL200830358021.6	2008年12月23日	2009年11月25日	10年	受让取得	无
12	轿车仪表主面板	苏州新中达	外观设计	ZL200830358016.5	2008年12月23日	2009年12月2日	10年	受让取得	无
13	轿车风道主支架	苏州新中达	外观设计	ZL200830358020.1	2008年12月23日	2009年11月18日	10年	受让取得	无
14	轿车前置除霜盖板	苏州新中达	外观设计	ZL200830358017.X	2008年12月23日	2010年10月27日	10年	受让取得	无

(三)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与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注塑机、搪塑成型装置、涂装生产流水线等，该等设备均存放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地，资产权属清晰。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通过购买、自主建造、自主研发、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或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及第“十、(二)、1”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其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用于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租赁使用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他人房屋 7 处,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金	面积 (m ²)	期限
1	发行人	海南金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桂开发区厂房一楼单元	9,206.4 元/月	1,644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2	重庆森迈	重庆远东工业泵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县工业园区金地大道 5 号车间、办公楼、宿舍楼	车间: 第一年 21,073.36 元/月, 第二年 24,083.84 元/月, 第三年 27,094.32 元/月; 办公楼和宿舍楼三年内租金: 2,719.85 元/月	4,098.42	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
3	佛山华盛洋	林志明	乐平镇百合嘉园嘉庆阁一座 403	16,800 元/年	82.91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4	佛山华盛洋	佛山市三水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三江公路 23 号百合嘉园百迎阁三楼全层	11,341 元/月	756.05	201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	发行人	广西仙河电气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工业园自有厂房	36,172 元/月	2,544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6	发行人	广西仙河电气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工业园自有厂房 C 跨	2014 年 3 月前按 7 元/m ² ·月,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按 13 元/m ² ·月	2,756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7	苏州新中	张子秀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金信	26,000 元/年	-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1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金	面积 (m ²)	期限
	达		商务广场第七层 7024 房			年 9 月 1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 项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为海马汽车，出租方海南金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海马汽车关于同意出租该租赁房屋的授权；第 3、4、5、6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已取得上述房屋的产权证明，相关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内容合法。

上述第 2、7 项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存在因出租方可能无权出租房屋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第 7 项房屋系发行人租赁用作员工宿舍，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可正常使用，且发行人对该等房产的依赖较小，寻找其他场所进行替代比较容易。上述第 2 项房屋系发行人租赁用作生产厂房，根据双方签订的《厂房出租协议》约定，出租方因房屋手续或其他问题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厂房的，由出租方承担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2 项和第 7 项房屋虽未取得完整的权属证明，但租赁合同已明确约定由出租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汽塑料已作出承诺，如因上述房屋权属问题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屋而造成成本增加或其他损失，则中汽塑料愿意承担上述成本及损失，并保证不会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因此，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的产权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自有房屋出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自有房屋出租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	面积 (m ²)	期限
1	郑州卓达	康奈可（广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72,520 元/月	2,590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如合同任何一方在租赁期满前 1 个月未提出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	面积 (m ²)	期限
					动延长一年
2	郑州卓达	康奈可（广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13,000元/月	1,000	2012年7月18日至2014年7月17日，如合同任何一方在租赁期满前1个月未提出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3	佛山华盛洋	佛山市海龙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5元/m ² ，逐年上浮	3,600	2013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1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开封中达将房屋出租给开封河西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九、(二)、1”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出租房屋与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相关合同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对外投资

截至2014年6月17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海南新苏

海南新苏成立于2004年9月16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于2013年4月1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60100000008981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海口高新区海马工业园（二期）M-27地块，法定代表人为徐勇，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模具设计与制造，模具修理，工装检具制作，五金冲压与产品、原材料销售，注塑产品加工与化工原料销售、物流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4年9月16日至2024年9月16日。

2、开封中达

开封中达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8 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开封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2911000002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开封开发区杏花营工业园区宋城路西段，法定代表人为徐卫东，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内外饰件、注塑涂装、模具、检具生产、销售；塑料原料、五金、化工原材料销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8 日至 2057 年 8 月 7 日。

3、苏州新中达

苏州新中达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工商局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70001443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 899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晓平，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898.3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2061 年 7 月 17 日。

4、郑州卓达

郑州卓达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4 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1981000034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七大街西、经北六路南，法定代表人为徐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8 月 24 日至 2035 年 8 月 23 日。

5、郑州钧达

郑州钧达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1980000183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四路南、东四环辅道西，法定代表人为徐晓平，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内饰件、注塑涂装、模具、检具、五金、注塑原料、化工原材料（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2 月 22 日至 2061 年 2 月 21 日。

6、佛山华盛洋

佛山华盛洋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佛山市三水区工商局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6830000473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 17 号（F1）、（F2），法定代表人为徐晓平，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模具、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国家专营专控金属、废旧金属除外）”，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7、武汉钧达

武汉钧达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武汉市工商局汉南分局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130000284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纱帽正街，法定代表人为徐晓平，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62 年 12 月 27 日。

8、重庆森迈

重庆森迈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重庆森迈 51% 的股权，自然人陈国庆持有重庆森迈 49% 的股权。重庆森迈现持有重庆市铜梁县工商局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2240000076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铜梁县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地大道 9 号（工业园区内），法定代表人为徐晓平，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6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机械零配件（均不含发动机）”，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9、开封河西

开封河西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开封河西 40% 的股权，广州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持有开封河西 50% 的股权，河西工业株式会社持有开封河西 10% 的股权。开封河西经开封市商务局 2012 年 2 月 13 日出具汴商务外资[2012]1 号《关于设立“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批复》批准成立，现持有开封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2 月 1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2004000014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开封市汴西新区五号路以西、重庆长鹏公司以南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办公楼 4 楼，法定代表人为徐晓平，注册资本为 97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97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汽车内外饰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件核准的范围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042 年 2 月 27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上述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融资相关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相关重大合同详见本工作报告附表二《融资相关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之间正在履行的上述融资相关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2、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大都为框架性合同，合同中明确产品类别、规格及单价，合同期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订单方式确定每次采购数量，具体采购金额按实际验收的货物数量确定。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详见本工作报告附表三《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3、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2012 年 8 月 12 日，佛山华盛洋与恩格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销售合同签订《销售合同》（编号：EMCN-250712），佛山华盛洋向恩格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采购恩格尔注塑成型机，采购金额为 1,425 万元。

4、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大都为框架性合同，合同中明确产品类别、规格及单价，合同期内客户通过订单方式确定每次采购数量，具体采购金额按实际验收的货物数量确定。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详见附表四《重大销售合同》。

5、重大模具开发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模具开发、加工合同详见附表五《重大模具开发合同》。

6、重大建筑工程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建筑工程合同详见附表六《重大建筑工程合同》。

7、其他重大租赁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的其他重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1) 2013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佛山华盛洋与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附购买选择权之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佛山华盛洋自主选择租赁物件以及供应商，出租人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佛山华盛洋的选择向供应商购买恩格尔注塑成型机，并同意以租赁方式提供给发行人、佛山华盛洋使用，发行人、佛山华盛洋同意承担租赁物件的风险如同直接购买该租赁物件，租金费用为 176,556 元/月，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

(2) 2014 年 5 月 18 日，佛山华盛洋与佛山市海龙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机器租赁合同》，约定佛山华盛洋根据佛山市海龙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自行选定的设备和技术质量标准，将液压机、铣床、卧式加工中心等设备出租给其使用，租金总额为 266.526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除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九、(二)”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

发生，合法有效。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7,979,052.01 元，其中单笔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产生原因
1	武汉新港区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2	中证天通	1,500,000.00	IPO 项目中介费
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900,000.00	IPO 项目中介费
4	开封市金明区财政局	500,000.00	保证金
5	国融兴华	320,000.00	IPO 项目中介费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805,804.70 元，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设立以来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生的增资扩股、重大资产出售、收购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增资扩股

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二）”部分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生的增资扩股的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收购海南新苏 100% 股权

海南新苏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前，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徐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 万元，持有 40% 的股权；陆玉红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 万元，持有 30% 的股权；徐卫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 万元，持有 20% 的股权；徐培英以货币方式出资 50 万元，持有 10% 的股权。

2007 年 12 月 10 日，徐勇与钧达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勇将其在海南新苏的出资额 20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钧达有限；陆玉红与钧达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陆玉红将其在海南新苏的出资额 150 万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钧达有限；徐卫东与钧达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卫东将其在海南新苏的出资额 100 万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钧达有限；徐培英与钧达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培英将其在海南新苏的出资额 50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钧达有限。

2007 年 12 月 10 日，海南新苏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章程。同日，钧达有限签署修改后的海南新苏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钧达有限持有海南新苏 100% 的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收购苏州新中达 100% 股权、郑州卓达 100% 股权、佛山华盛洋 100% 股权、重庆森迈 51% 股权

发行人收购苏州新中达 100% 股权、郑州卓达 100% 股权、佛山华盛洋 100% 股权、重庆森迈 51% 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九、(二)、3”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自设立以来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1、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经根据股权变动情况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详述。

2、2004 年 3 月 11 日,钧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进出口贸易”,并通过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办理了工商备案。

3、2004 年 4 月 20 日,钧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内外饰件、注塑、涂装、塑料模具、塑料原料、化工原料以及进出口贸易”,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晓平,并通过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办理了工商备案。

4、2009 年 12 月 2 日,钧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仁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办理了工商备案。

5、2009 年 12 月 20 日,钧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零部件、模具、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塑料原材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生产与销售,进出口贸易”,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

6、2010 年 10 月 24 日,钧达有限的股东作出决定,因股东苏州隆新的名称由“苏州隆新塑料电器印刷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隆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

7、2010 年 12 月 25 日,钧达有限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晓平,并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

8、2013年3月20日，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章程指引》等规定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并于2014年4月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修改，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并拟于生效后办理相应的工商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参照《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截至2014年6月17日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对各公司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任免都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预算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5、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17日，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下设的研发中心、采购部、制造及质量部、销售部、证券事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以及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内部审计部等具体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中总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12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13年3月20日，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根据发行上市的需要，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17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会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徐晓平	董事长	杨氏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
		中汽塑料	董事、总经理
		苏州隆新	董事长
		江苏华达	执行董事
		开封河西	董事长
陈康仁	副董事长	中汽塑料	董事长
		中汽零	总裁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院长兼总会计师
		中汽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汽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徐勇	董事、总经理	中汽塑料	董事
		杨氏投资	副董事长
		苏州隆新	副董事长
徐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中汽塑料	董事
		杨氏投资	董事
		苏州隆新	董事
杨金弟	董事、副总经理	开封河西	董事
张先宇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无	
王松林	独立董事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副理事长
		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	副理事长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副会长
		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何俊	独立董事	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及管理委员会主席
姚国宏	独立董事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吴福财	监事会主席	中汽塑料	董事
		天行健	董事长
		广州中孚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王世毅	监事	中汽塑料	监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兼资产财务部部长
谭浩	监事	达晨海峡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分公司总经理
		北京东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联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远洋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邹树钧	职工代表监事	无	
陈家涛	职工代表监事	无	
王德斌	副总经理	无	
莫红远	副总经理	无	

2、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的规定。

3、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的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现任五名监事中两人为职工代表监事，已达到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4、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的九名董事中有四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三人达到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5、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每届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合同聘任制，其任职期限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的相关规

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该等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董事的变化

（1）2010 年 12 月 25 日，钧达有限的股东作出决定，委派徐晓平为执行董事。

（3）2012 年 5 月 16 日，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钧达有限修改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同日，钧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徐晓平、陈康仁、徐勇、徐卫东、杨金弟为董事。

（4）2012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根据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创立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徐晓平、陈康仁、徐勇、徐卫东、杨金弟、张先宇、王松林、何俊和姚国宏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松林、何俊和姚国宏为独立董事。

2、监事的变化

（1）2004 年 4 月 20 日，钧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陆小红为监事。

（2）2012 年 5 月 16 日，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钧达有限修改公司章程设立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同日，钧达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邹树钧、陈家涛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钧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免去陆小红监事职务，选举吴福财、王世毅、

谭浩为监事，与邹树钧、陈家涛组成监事会。

(3) 2012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根据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2012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邹树钧、陈家涛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2012年8月1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吴福财、王世毅和谭浩为监事，与邹树钧、陈家涛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自2011年1月1日起，钧达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徐晓平，副总经理徐勇、徐卫东、莫红远、李新华、严坤元。

(2) 2011年2月11日，钧达有限的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免去严坤元副总经理职务。

(3) 2011年9月16日，钧达有限的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免去李新华副总经理职务。

(4) 2012年5月16日，钧达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徐勇为总经理，聘任徐卫东、杨金弟、王德斌、莫红远为副总经理，聘任张先宇为财务总监，聘任吕刚为董事会秘书。

(5) 2012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徐勇为总经理，聘任徐卫东、杨金弟、王德斌、莫红远为副总经理，聘任吕刚为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先宇为财务总监。

(6) 2012年11月26日，吕刚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2012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并做出决议，聘任财务总监张先宇兼任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化的原因系因公司发展需要，徐晓平担任公司董事长，发行人新任命的总经理原为公司副总经理，一直对发行人决策

及经营具有影响力。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促进业务发展所作出的安排，且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核心员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的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共计三人，分别是王松林、何俊和姚国宏。根据前述三位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三位独立董事均符合《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拥有《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1、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除下文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发行人部分子公司采用核定征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	---------	-------

税种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1) 发行人和海南新苏在 2011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第 12 条的规定，在海南岛举办的企业（国家银行和保险公司除外），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均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另按应纳税额附征 10% 的地方所得税。对海南岛内的企业征收的地方所得税，需要给予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优惠的，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决定。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加快海南经济特区开发建设的若干规定》第 19 条的规定，在海南举办的各类企业（国家银行和保险公司除外），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从 1988 年 7 月 1 日起，均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征地方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 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 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 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 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 税率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和海南新苏在 2011 年度执行 24%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发行人在 2012 年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2 年 9 月 6 日，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12460000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在证书有效期内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申报预缴。发行人已就上述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办理登记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税率为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因此，发行人在 2012 年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除上述税收优惠情况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的核定征收问题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郑州钧达 2011 年至 2012 年、郑州卓达在 201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当地税务机关的要求采用核定征收办法征缴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规定，对于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等财务不规范的企业，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缴纳的所得税额，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可以核定征收所得税所规定的条件有不一致之处，存在被税务机关按照查账征收执行 25% 的税率追缴企业所得税的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在采用核定征收缴纳所得税期间均处于筹建期，未产生盈利，按照查账征收不会导致补缴企业所得税，因此上述子公司采取核定征收缴纳企业所得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11 年度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依据	金额（元）
1	开封中达	奖励款	开封新区财政局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	286,036.04
2	开封中达	企业项目支持奖励资金	开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支付中心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	50,000
3	开封中达	奖励款	开封新区财政局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	301,000

(2) 2012 年度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依据	金额（元）
1	发行人	税收奖励资金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规定》（海府[2011]105 号）、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拨付海南明芳机械有限公司等 27 家企业税收奖励资金的函》（海科工信函[2012]211 号）	1,338,200
2	发行人	重点纳税企业奖励资金	海口综合保税区财政局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补贴的证明》	58,000
3	苏州新中达	工业和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和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相城区 2011 年度第二批工业和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相财企[2012]21 号/相经综[2012]4 号）	252,700
4	苏州新中达	工业和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和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相城区 2012 年度工业和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相财企[2012]49 号/相经综[2012]15 号）	164,800
5	开封中达	市级企业发展资金	开封新区财政局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	826,600

6	开封中达	政策奖励款	开封新区财政局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	750,460
7	郑州卓达	产业扶持资金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	5,000,000

(3) 2013 年度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依据	金额(元)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2 年度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琼财企[2013]501 号)	500,000
2	发行人	产学研一体化专项资金	海南省财政厅和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13 年度海南省产学研一体化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琼科[2013]89 号)	400,000
3	开封中达	企业发展资金	开封新区财政局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	1,753,900
4	开封中达	企业发展资金	开封新区财政局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	1,889,000
5	开封中达	企业科技项目支持资金	开封新区科学技术局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	80,000
6	苏州新中达	工业和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和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相城区 2012 年度第二批工业和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相财企[2013]24 号/相经综[2013]4 号)	250,000
7	苏州新中达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和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苏州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相财企[2013]73 号/相经企[2013]7 号)	200,000
8	苏州新中达	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江苏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相财企[2013]57 号)	880,000
9	苏州新中达	苏州市级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和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苏州市级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相财企[2013]6 号/相经综[2013]1 号)	30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部分控股子公司采取核定征收缴纳企业所得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具有依据，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详见本工作报告附表七）、《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意见（有关环境保护机关出具的证明请详见本工作报告附表八）、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一）”部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质

量技术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请详见本工作报告附表九)、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1、郑州钧达年产 30 万台汽车内外饰件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2、佛山华盛洋年产 25 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项目;3、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项目,其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1、郑州钧达年产 30 万台汽车内外饰件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郑州钧达建设于郑国用(2012)第 XQ106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之上,已经取得的许可手续包括: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012 年 7 月 31 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服务局向郑州钧达核发豫州经技工[2012]00050 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2013 年 2 月 6 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保局出具郑经环建[2013]19 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2、佛山华盛洋年产 25 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佛山华盛洋建设于佛三国用(2013)第 030027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之上,已经取得的许可手续包括: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012年12月11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佛山华盛洋核发编号为120600366019030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2012年12月3日，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佛环三复[2012]13号《关于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5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建设。

3、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新中达建设于相国用（2012）第070033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之上。该项目已经取得的许可手续包括：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012年10月30日，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苏州新中达核发相发改投备[2012]113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

（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2012年12月20日，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苏相环建[2012]354号《关于对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坚持科技兴业、管理提效的战略，始终保持在汽车塑料内外饰零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提升为后盾，努力开拓新的领域，不断推进汽车内外饰件的国产化，进而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相关各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各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徐晓平和总经理徐勇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相关承诺的程序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管、监事已就本次发行作出如下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中汽塑料、杨氏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就其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与发行人之间无同业竞争、将来亦不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进行了承诺，并对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时采取的措施进行了承诺。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中汽塑料、杨氏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达晨聚圣、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就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作出了承诺。
3			
	股份锁定承诺函	中汽塑料、杨氏投资、 陆小红	就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期限的情形）、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第三者权益情况、代持情况、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情况进行了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杨仁元、陆惠芬、陆徐杨、徐晓平、海马轿车、达晨聚圣、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	就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进行了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勇及其配偶陆小文、徐卫东及其配偶陆玉红	就其持有杨氏投资股权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期限的情形）、锁定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杨氏投资的股权比例、其本人/配偶申报离职后对持有杨氏投资股权的锁定期限、持有杨氏投资股权的质押或第三者权益情况、代持情况、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情况进行了承诺，同时承诺不因其本人或配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
4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中汽塑料、杨氏投资、陆小红	就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及两年后的合法合规减持意向分别进行了承诺，同时对违反该承诺减持的赔偿责任进行了约定。
		达晨聚圣、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	就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的合法合规减持意向进行了承诺。
5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全体	就其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解决方案进行了承诺，提出了新的约束措施和补救措施。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中汽塑料、杨氏投资、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以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发行人	承诺《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对其发生前述行为的解决方案、赔偿责任等进行了承诺。
	关于购回股份以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中汽塑料	承诺《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对其发生前述行为的解决方案、赔偿责任等进行了承诺。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对其赔偿责任进行了承诺。
8	关于参与公开发售发行	中汽塑料	承诺若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其将参与公开发售发行人股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人股份的承诺函		份，与其他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同比例转让老股；同时承诺其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上述承诺函已经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其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由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其内容合法、合规。

（二）本所律师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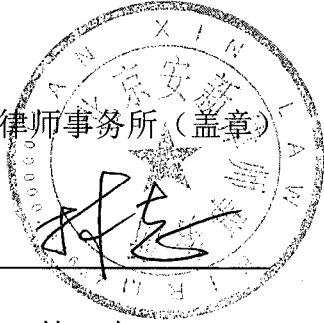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林志

经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Cexiao in black ink.

张聪晓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Min in black ink.

张敏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 邮编: 100032

2017 年 3 月 26 日

附表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情况》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20060911110 00108	发行人	普力马 B 柱饰件（左/右）68-2D1/68-2C；普力马 A 柱饰件（左/右）68-170/68-160；普力马 B 柱下饰板（左/右）68-230/68-220；行李箱饰板总成（右）PA10-68-850M1 / PA30-68-850M1；行李箱饰板总成（左）PA10-68-870M1 / PA30-68-870M1；左/右前门内饰板总成 6102100B-AB / 6102200B-AB；左/右后门内饰板总成 6202100B-AB / 6202200B-AB；行李箱饰板总成（右）PA20-68-850M1；行李箱饰板总成（左）PA40-68-870M1 / PA20-870M1。	中汽认证中心	2012 年 11 月 9 日至 2015 年 6 月 3 日
2	20130911110 02599	发行人	61021000B00/61022000B00 左/右前门内饰总成； 62021000B00/62022000B00 左/右后门内饰总成（华泰 B11）	中汽认证中心	2013 年 7 月 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 日
3	20130911110 02600	发行人	61021000A00 左前门内饰板总成；61022000A00 右前门内饰板总成； 62021000A00 左后门内饰板总成；62022000A00 右后门内饰板总成（华泰 B21）	中汽认证中心	2013 年 7 月 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 日
4	20090911110 01470	发行人	前门内饰总成 61021000B00,61022000B00；后门内饰总成 62021000B00,61022000B00（材质：PP+人造革+ABS）	中汽认证中心	2012 年 11 月 9 日至 2015 年 6 月 3 日
5	20130911110 02598	发行人	6102100B-AB 左前门内饰总成；6102100B-AB 右前门内饰总成； 6102100B-AB 左后门内饰总成；6102100B-AB 右后门内饰总成（江铃）	中汽认证中心	2013 年 7 月 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 日
6	20060911110 00110	发行人	PA30-69-76YM1/PA30-69-76XM1 左盖/右盖；行李箱中垫板 PA30-68-83XM1。	中汽认证中心	2012 年 11 月 9 日至 2015 年 6 月 3 日
7	20090911110	开封中	前围下部左右侧装饰板 66900/1 JX30A；FIN ASSY-FR DOOR R/L	中汽认证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发证机关	有效期
	01410	达	80900/1 JX30/35A; 中立柱左右下侧内饰板 76915/6 JX30A; 前立柱左右内饰板 76911/2 JX30A; 左右侧后立柱盖板 76968/9 JX30A; 行李箱左下侧内饰板总成 84951 JX31D; 车门内饰板总成 P24906120300; 车门内饰板总成 P24906120400; A 柱上护板 P24905411030; A 柱上护板 P24905411040; A 柱下护板 P24905411050; A 柱下护板 P24905411060; 车门内饰板总成(无孔) P24906120309; 车门内饰板总成(无孔) P24906120409; 车门内饰板总成(有孔) P24906120360; 车门内饰板总成(有孔) P24906120460; 左 B 柱下护板总成 Q22-5402150; 右 B 柱下护板总成 Q22-5402160。	中心	2015 年 6 月 10 日
8	20100911110 01656	开封中 达	门内护板 (PPC+PVC+PPF+PP、P32E-809A0/1、 P32E-829A0/1、 GARN ASSY-CTR PLR LWR RH/LH、P32E (420) /TA156-76915/6、 FIN ASSY-LUG SIDE UPR RH/LH、P32E (420) TA156-84940/1) 门内护板 (809A0/1 3UZ0A /3UZ0B、829A0/1 3UZ0A /3UZ0B) 门内护板 (809A0 3UZ1A、809A0 3UZ1B、809A1 3UZ1A、809A1 3UZ1B、829A0 3UZ1A、829A0 3UZ1B、829A1 3UZ1A、829A1 3UZ1B)	中汽认证 中心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
9	20100911110 01657	开封中 达	PVC+PEF+PPC+PP+LEATHER; PVC+PEF+PPC+PP+CLOTH 门内护板 P32L-80900/1 (仿皮/绒布) P32L-82900/1 (仿皮/绒布)	中汽认证 中心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
10	20110911110 02103	开封中 达	左前门内饰板总成 Q21-6102410AB; 右前门内饰板总成 Q21-6102420AB; 左后门内护板总成 Q21-6202410AB; 右后门内护 板总成 Q21-6202420AB; 三角护板左 Q21-6201011; 三角护板右 Q21-6201012; 左 A 柱护板总成 Q22-5402110; 右 A 柱护板总成 Q22-5402120; 左 B 柱上护板总成 Q22-5402130; 右 B 柱上护板总成	中汽认证 中心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发证机关	有效期
			Q22-5402140; 左 C 柱护板总成 Q22-5402170; 右 C 柱护板总成 Q22-5402180; 左 D 柱护板总成 Q22-5402210; 右 D 柱护板总成 Q22-5402220。		
11	201009111110 01658	开封中 达	P32L(414)/TA156-76911/2	中汽认证 中心	2010年6月11日 至2015年6月10 日
12	201001111114 25819	苏州新 中达	左车门护板总成 11209472; 右车门护板总成 11209478; 左 A 柱上护板 11210814; 右 A 柱上护板 11210826; 左 A 柱下护板 11210818; 右 A 柱下护板 11210962; 左门护板总成 11816693; 右门护板总成 11816704; 左 A 柱护板总成 11818394; 右 A 柱护板总成 11818396, L0337765, L0337766, L0337771, L0332225, L0332229, L0337773, L0337772。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12年6月28日 至2015年8月20 日
13	200901111113 43844	苏州新 中达	PP+EPDM-T15, PP+PET 类产品: Q21-6102410AB, Q21-6102420AB, Q21-6202410AB, Q21-6202420AB, Q22-54021111, Q22-5402112, Q22-5402131, Q22-5402132, Q22-5402151, Q22-5402152, Q22-5402171, Q22-5402172, Q22-5402211, Q22-5402212, Q22-5402311, Q22-5402312, Q22-5402331, Q22-5402332, Q22-5402411, Q22-5402412, Q22-5402411RA, Q22-5402412RA, K06-5402110, K06-5402120, K06-5402410, K06-5402420, K06-5402350, K06-5402320, K06-5402130, K06-5402140, K06-5402150, K06-5402160, K06-5402330, K06-5402340, K06-5402150AB, K06-5402160AB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12年3月7日至 2015年8月20日

附表二 融资相关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琼交银(南海)2012年最贷字第0018号	发行人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4,000	2012年11月28日至2014年8月2日	发行人	抵押担保	琼交银(南海)2012年最抵字第0018-1号
							海南新苏	抵押担保	琼交银(南海)2012年最抵字第0018-2号
2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琼交银(南海)2013年最贷字第329C0001号	发行人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2,500	2013年11月4日至2015年8月29日	佛山华盛洋	抵押担保	琼交银(南海)2013年最抵字第329C0001号-1
							陆小红	连带责任保证	琼交银(南海)2013年最保字第329C0001-1号
							徐晓平	连带责任保证	琼交银(南海)2013年最保字第329C0001-2号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3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琼交银(南海)2013年最贷字第 xsm0002 号	海南新苏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2,000	2013年9月5日至2015年8月29日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琼交银(南海)2013年最保字第 xsm0002-1 号
							徐晓平	连带责任保证	琼交银(南海)2013年最保字第 xsm0002-2 号
							陆小红	连带责任保证	琼交银(南海)2013年最保字第 xsm0002-3 号
							徐勇	连带责任保证	琼交银(南海)2013年最保字第 xsm0002-4 号
4	贷款合同	平银海分贷字20140317第002号	海南新苏	平安银行海口分行	1,000	2014年3月17日至2014年9月17日	海南新苏	质押担保	平银海分额质字20140305第001号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平银海分额保字20140305第001-1号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陆小红	连带责任保证	平银海分额保字 20140305 第 001-2 号
							徐勇	连带责任保证	平银海分额保字 20140305 第 001-3 号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XXC-2014-12 30-0305	苏州新中达	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1,000	2014年4月24日至2014年10月23日	江苏华达	抵押担保	XXC-2014-ZGD Y-0158
							徐晓平、徐勇	连带责任保证	XXC-2014-1230-0305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130015018	苏州新中达	农业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2,000	2013年9月2日至2014年9月1日	苏州新中达	抵押担保	32100620120001756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130017279	苏州新中达	农业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2,000	2013年10月9日至2014年10月8日	苏州新中达	抵押担保	32100620120001756
							苏州新中达	质押担保	(07152)农银质字(2013)第1009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号
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XXC-2014-1230-0418	苏州新中达	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1,000	2014-06-10 至 2014-12-09	江苏华达	抵押担保	XXC-2014-ZGDY-0158
							徐晓平、徐勇	连带责任保证	XXC-2014-1230-0305
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XXC-2014-1230-0379	苏州新中达	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1,000	2014-05-30 至 2014-11-29	江苏华达	抵押担保	XXC-2014-ZGDY-0158
							徐晓平、徐勇	连带责任保证	XXC-2014-1230-0305
10	融易达业务合同	-	苏州新中达	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	190	额度有效期为6个月	-	-	-
11	融易达业务合同	2014年FR融合字024号	苏州新中达	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	350	额度有效期为6个月	-	-	-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2	融易达业务合同	2014年FR融申字31号	苏州新中达	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	250	额度有效期为6个月	-	-	-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14121C2116375	开封中达	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支行	2,000	2014年4月24日至2015年4月23日	开封中达	抵押担保	抵押 4414121C2116375
14	小企业借款合同	2014年(铜梁)字0017号	重庆森迈	工商银行铜梁支行	500	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重庆森迈	抵押担保	2013年铜梁(抵)字0003号

附表三 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产品	金额	期限
1	物料采购框架合同书 (编号: CQSM2014030)	重庆森迈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产品, 以订单为准 (订单具体约定产品品名、型号、数量)	以订单为准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如到期前价格无变化, 则此合同有效期延长至2014年12月31日
2	物料采购框架合同书 (编号: CQSM2014025)	重庆森迈	苏州建宁	汽车配件产品, 以订单为准 (订单具体约定产品品名、型号、数量)	以订单为准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如到期前价格无变化, 则此合同有效期延长至2014年12月31日
3	物料采购框架合同书 (编号: CQSM2014024)	重庆森迈	上海沂泰涂料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产品, 以订单为准 (订单具体约定产品品名、型号、数量)	以订单为准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如到期前价格无变化, 则此合同有效期延长至2014年12月31日
4	物料采购框架合同书 (编号: CQSM2014007)	重庆森迈	余姚市亚特橡塑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产品, 以订单为准 (订单具体约定产品品名、型号、数量)	以订单为准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如到期前价格无变化, 则此合同有效期延长至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产品	金额	期限
5	物料采购框架合同书 (编号: ZD1401015)	郑州卓达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产品, 以订单为准 (订单具体约定产品品名、型号、数量)	以订单为准	2014年04月1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如到期前价格无变化, 则此合同有效期延长至2014年12月31日
6	物料采购框架合同书 (编号: ZD1401014)	郑州卓达	余姚市亚特橡塑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产品, 以订单为准 (订单具体约定产品品名、型号、数量)	以订单为准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如到期前价格无变化, 则此合同有效期延长至2014年12月31日
7	物料采购框架合同书 (编号: HNJD2014052)	发行人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产品, 以订单为准 (订单具体约定产品品名、型号、数量)	以订单为准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如到期前价格无变化, 则此合同有效期延长至2014年12月31日
8	物料采购框架合同书 (编号: HNJD2014013)	发行人	苏州建宁	汽车配件产品, 以订单为准 (订单具体约定产品品名、型号、数量)	以订单为准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如到期前价格无变化, 则此合同有效期延长至2014年12月31日
9	买卖合同 (编号: HNJD2013011)	发行人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产品, 以订单为准 (订单具体约定产品品名、型号、数量)	以订单为准	合同有效期为半年 (注1)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产品	金额	期限
10	物料采购框架合同书 (编号: HNJD2014011)	发行人	余姚市亚特橡塑 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产品, 以订单为 准(订单具体约定产品品 名、型号、数量)	以订单为准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 月30日; 如到期前价格无变 化, 则此合同有效期延长至 2014年12月31日

注 1: 该合同期限已经过期,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重新签署经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合同评审签章的《买卖合同》, 有效期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公司还未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买卖合同》, 但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双方还在实际履行该《买卖合同》。

附表四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购买方	产品	期限
1	开口合同（编号：（HMC）QP-2009-099.36）	发行人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副仪表面板总成等汽车零部件	2014年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	开口合同（编号：（HMC）QP-2009-099.037）	发行人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前保险杠等汽车零部件	2014年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	开口合同（编号：（HMC）QP-2009-099.039）	发行人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前保险杠本体等汽车零部件	2013年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4	开口合同（编号：（HMC）QP-2009-101.23）	海南新苏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后保险杠等汽车零部件	2014年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5	生产采购开口合同（编号：4600005588-20140414）	苏州新中达	佛吉亚（南京）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表盘底座等汽车零部件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6	开口合同（编号：（HMA）QP-2013-296.01）	开封中达	海马轿车	前保险杠等汽车零部件	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7	开口合同（编号：（HMA）QP-2013-296.03）	开封中达	海马轿车	仪表板本体总成等汽车零部件	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购买方	产品	期限
8	开口合同（编号：（HMA） QP-2013-296.02）	开封中达	海马商务汽车有限公司	前保险杠等汽车 零部件	2014年1月1日起至 2014年12月31日
9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编号： （CGHT2014-P03-XP115）	开封中达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仪表板面板等汽 车零部件	2014年1月1日起至 2014年12月31日

附表五 重大模具开发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模具开发合同 (编号: XZD-130810-02)	苏州新中达	深圳市科辉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JAS01 医药箱锁等模具	411	2013年8月26日
2	模具开发合同 (编号: (XZD-130810-04)	苏州新中达	钜泰塑料模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JAS01 顶盖上面板等模具	485	2013年8月26日
3	模具开发合同 (编号: CQSM-1221204)	重庆森迈	浙江三雷模塑有限公司	820 前、后保险杠、仪表板中小件等模具	408	2012年12月25日
4	模具开发合同 (编号: HSY-20140120-04)	佛山华盛洋	深圳市华益盛模具有限公司	RT50 仪表台本体等注塑模具	453	2014年02月12日
5	模具开发合同 (编号: HNJD-120207)	开封中达	深圳市华益盛模具有限公司	海马 AB01 车型仪表板本体模具	225	2012年02月13日

附表六 重大建筑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施工工程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编号: 2012013)、结算支付协议	重庆森迈	重庆市璧山县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森迈新建1号、2号厂房、综合楼、门卫室、配电房等, 总建筑面积约22,270平方米	1,316	2011年08月05日、2012年07月11日
2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工程编号: 森迈建第(20140301)号)	重庆森迈	重庆市少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16288.26平方米	1,045	2014年03月14日
3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工程编号: 卓建第(001)号)、一期工程总决算补充合同	郑州卓达	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卓达一期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17,946.49平方米, 包括办公楼、1号厂房、3号厂房、门卫室等	2,440	2011年1月21日、2012年03月26日
4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工程编号: 乐建第(001)号)、佛山华盛洋一期工程补充合同(工程编号: 2013乐建第(001)号)	佛山华盛洋	广东新宏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华盛洋一期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9,335.6平方米, 包括办公楼和厂房	1,021.41 429	2011年1月17日、2013年1月17日
5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工程编号: 钧建第(201209001)号)郑州钧达一期工程结算	郑州钧达	河南恒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一期工程、一号厂房厂区道路及给、排水、消防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	765	2012年8月25日、2014年4月28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施工工程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协议			8,933 平方米		

附表七 纳税证明

序号	公司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1	发行人	海口市国家税务局	发行人系我局管辖的企业，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经我局通过中国税务信息管理系统查询了 2010 年度至今的纳税申报记录，系统显示，该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依法按时进行纳税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记录。	2014 年 1 月 14 日
		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	发行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正常申报纳税，我局税费系统上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2013 年 1 月 25 日
			经征管系统查询，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6,827.73 元，房产税 48,639.79 元，城建税 202,647.38 元，教育费附加 86,848.88 元，地方教育附加 57,899.25 元，个人所得税 180,100.71 元，印花税 28,826.40 元，税费合计 611,790.14 元，该公司正常申报纳税，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	2014 年 1 月 15 日
2	海南新苏	海口保税区国家税务局	海南新苏系我局所辖征管企业，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1 月 13 日
		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	海南新苏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正常申报缴税，我局税费系统上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2014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公司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3	苏州新中达	苏州市相城区 国家税务局第 四税务分局	苏州新中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的法律在我局登记注册，系我分局管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该公司自2011年7月1日到2012年12月31日已申报增值税和所得税为2,968,224.06元，已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为2,968,224.06元。	2013年1月29日
			苏州新中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的法律在我局登记注册，系我分局管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到2013年9月30日已申报增值税和所得税为5,796,360.07元，已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为5,796,360.07元。	2013年10月15日
			苏州新中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的法律在我局登记注册，系我分局管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该公司自2013年10月1日到2013年12月31日已申报增值税和所得税为2,231,772.17元，已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为2,231,772.17元。	2014年2月21日
		苏州市相城地方税务局	苏州新中达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2月21日
4	开封中达	开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开封中达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3月21日
		开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	开封中达为我局所辖区征管企业，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能够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	2014年3月21日

序号	公司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税务局	现行政处罚情况。	
5	郑州卓达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郑州卓达属我局管辖企业，纳税识别号 41011777944160X。核定税种：增值税、所得税。自 2010 年至今企业能够按时申报，暂未发现企业在经营期间有税收违法事实。	2014 年 2 月 18 日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郑州卓达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纳税识别号 41011777944160X，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营业税、城建税、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各项税金等，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1 月 24 日
6	郑州钧达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郑州钧达属我局管辖企业，纳税识别号 410117569818931。核定税种：增值税、所得税。自 2010 年至今该企业能够按时申报，暂未发现该企业在营业期间有税收违法事实。	2014 年 2 月 18 日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郑州钧达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纳税识别号 410117569818931，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营业税、城建税、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各项税金等，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1 月 24 日
7	佛山华盛洋	佛山市三水区国家税务局乐平税务分局	佛山华盛洋由我局负责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收征管，该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偷、欠税的行为，也没有发生违反税收法律或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4 年 2 月 24 日

序号	公司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佛山市三水区地方税务局乐平税务分局	佛山华盛洋 2010 年至今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2014 年 2 月 25 日
8	重庆森迈	铜梁县国家税务局工业园区税务所	重庆森迈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2 月 15 日
		铜梁县地方税务局	重庆森迈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1 月 3 日
		铜梁县地方税务局巴川税务所	重庆森迈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1 月 18 日
9	武汉钧达	武汉市汉南区国家税务局	武汉钧达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税务登记号为 420113059165491，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自成立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能依法履行申报义务，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2014 年 2 月 17 日
		武汉市汉南区地方税务局	武汉钧达为我局所辖的征管企业，已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号 420113059165491。该公司自成立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3 年 10 月 17 日

序号	公司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武汉市汉南区 地方税务局纱 帽税务所	武汉钧达为我局所辖的征管企业，已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号 420113059165491。该公司从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4 年 2 月 17 日

附表八 环保证明

序号	公司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1	发行人	海口市环境保护局	经审查, 发行人已办理环评审批和“三同时”验收手续,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 未发现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没有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4 年 1 月 24 日
2	海南新苏	海口市环境保护局	海南新苏已办理环评审批和“三同时”验收手续,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 未发现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没有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4 年 1 月 28 日
3	苏州新中达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苏州新中达自成立至今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10 月 18 日
			该公司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4 年 2 月 28 日

序号	公司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4	开封中达	开封市环境保护局	开封中达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1 月 7 日
		开封市环境保护局 开封新区分局	开封中达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3 月 13 日
5	郑州卓达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郑州卓达从建厂至今，在日常的生产过程中未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而受到处罚。	2014 年 2 月 17 日
6	郑州钧达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保局	郑州钧达未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而受到处罚。	2013 年 1 月 22 日

序号	公司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郑州钧达从 2013 年 1 月至今在日常生产过程中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14 年 2 月 17 日
7	佛山华盛洋	佛山市三水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佛山华盛洋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处于筹备建设阶段，尚未投入生产。在此期间没有出现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2013 年 1 月 15 日
		佛山市三水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佛山华盛洋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出现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2014 年 2 月 20 日
8	重庆森迈	铜梁县环境保护局	重庆森迈自成立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1 月 18 日
9	武汉钧达	武汉市汉南区环境保护局	武汉钧达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现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没有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4 年 5 月 20 日

附表九 质监证明

序号	公司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1	发行人	海南省海口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27 日没有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4 年 1 月 28 日
2	海南新苏	海南省海口质量技术监督局	海南新苏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27 日没有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4 年 1 月 28 日
3	苏州新中达	苏州市相城质量技术监督局	苏州新中达系我局分管的企业。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质量技术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公司不存在质量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项目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2 月 21 日
4	开封中达	开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开封中达系我局辖区内的企业。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生产经营活动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公司没有发生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规定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4 月 15 日
5	郑州卓达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郑州卓达系我局监管的企业。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违反相关质量技术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产品质量投诉。	2014 年 3 月 4 日

序号	公司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6	佛山华盛洋	佛山市三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查，佛山华盛洋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处于筹备建设阶段，尚未投入生产。在此期间未发现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2013 年 2 月 28 日
			经查，佛山华盛洋从 2013 年 3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4 年 2 月 21 日
7	重庆森迈	重庆市铜梁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重庆森迈系我局分管的企业。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质量技术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公司不存在质量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项目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1 月 18 日

注：武汉钧达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处于筹备期，尚未开展经营活动；郑州钧达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处于筹备期，尚未开展经营活动。